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浦农发〔2024〕254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场）农服中心、财政所：

为规范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文件要求，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2024-2026年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
2.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3.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4.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5.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6.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7.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审核资料清单

8.2024-2026年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内部控制规程
和风险防控工作制度



2024-2026 年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围绕农业强区建设目标，突出重点，坚持改革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突出提升服务效能。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加大对审核慢、兑付慢、超期不兑付等问题治理力



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补贴资金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三）突出强化补贴监管。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区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各环节监督管理。

二、实施要求

在按照《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等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廉洁规范高效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落实各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岗位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工作有人抓、事情有人干”。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按照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号）等要求，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依照各自职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加强监督，依法打击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监管能力水平。



（二）强化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管理和违规查处。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重点提高县乡两级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 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区属单位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所在县统一操作。

（二）补贴机具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合理制定发布江苏省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测算比例、单机补贴限额等，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三、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实施。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四、操作实施流程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和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街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相应的土地承包合同或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

（四）机具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

街场农机部门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街场农机部门应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并提交区级审核，同时报送有关材料（报送材料后各街场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区农机部门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并将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



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区农机部门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级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县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



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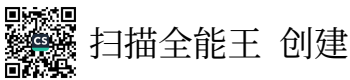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3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大类47个小类120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大类3个小类3个)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大类47个小类120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大类3个小类3个)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大类47个小类120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大类3个小类3个)
5.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9.饲料 (草) 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1 饲料(草) 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饲料 (草) 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2 饲料(草) 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饲料 (草) 收 获加工运 输设备	9.3 饲料(草) 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 殖机械	10.2 畜禽养 殖消杀防疫	10.2.1 药浴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机械		
10.畜禽养殖机械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仓）设备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大类47个小类120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大类3个小类3个)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水产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水产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机
14.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捕捞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大类47个小类120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大类3个小类3个)
16.粮油糖 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粮油糖 初加工机械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8.果菜茶 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果菜茶 初加工机械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大类47个小类120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大类3个小类3个)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人		
经销企业名称		经销企业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职责

一、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会同区级财政部门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本县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组织开展县乡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5. 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6.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7.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8. 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9. 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10.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



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11. 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 县级财政部门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确保资金安全。

2. 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 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 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 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 保障县乡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二、乡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街场农机部门

1. 做好政策宣传, 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2.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 公示购机信息, 出具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机部门, 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街场财政部门

1.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配合街场农机部门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2.会同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一卡通”系统中完成农户基础信息维护、清册录入审核等工作。

3.保障街道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4.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配合街道农业部门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

5.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三）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责任义务

1.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2.正确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3.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做好售后服务。

4.协助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指导帮助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补贴申请信息，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5.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生产企业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6.台账资料完整规范。

7.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8.严格执行农机产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

9.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四）购机者责任义务

1.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规定先行办理牌证手续。

3.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4.在申请补贴时提供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申请资料，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配合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办理机具核验和抽查。



6.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如违反承诺及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损失。

7.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项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



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 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街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个人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是否是“一折通”专用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隐瞒不



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区级政策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区镇两级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各用各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



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部门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鼓励街镇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 审核资料清单

(参考格式)

一、汇总材料

1.××年××区××街道第×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结算报告

2.××年××区××街道第×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汇总表

3.××年××区××街道第×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购机户清册

二、购机者申请材料（尽量彩色打印复印）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3.个人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相应的土地承包合同或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原件需签注“已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字样并盖章签字，电子发票需加盖产销企业章）

5.购机者账号：个人提供涉农补贴“一卡通”账号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行账号复印件

6.付款凭证（转账交易记录，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截图，付给个人或现金支付的需产销企业提供证明）



7.补贴机具核查记录本复印件

8.补贴机具人机合影

9.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0.发动机、机架号（出厂编号）钢印拓印膜粘贴页（非牌证管理机具提供）

11.公示照片（公示表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提供，张贴在各街道农机部门公示栏并拍照打印）

12.需要安装的机具提供安装确认表

13.农业生产承包经营证明

14.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2024-2026年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内部控制规程和风险防范工作制度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制订

本工作方案的制订主要是对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和明确，对工作方案中未明确的事宜，由浦口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解释和说明。

（一）方案制订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负责编制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立足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为基础，对直接从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的部门职责、业务流程等进行明确，并就具体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政策实施依法依规。

（二）业务流程

资料收集：区农业农村局将上年度补贴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分析。

方案编制：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已公布的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拟定本区实施工作方案

部门审查：区农业农村局将实施工作方案请局有关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

领导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工作方案进



行审核签批，并请区财政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会签，形成终稿。

方案印发：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将通过审核的工作方案终稿行文下发，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公开上报：按工作方案实施，并定期将有关信息进行主动公开，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方案、信息和总结等材料。

（三）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

风险点	防控应对
工作方案制订是否科学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
工作方案制订是否合理	部门内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领导审核
工作方案实施是否有效	定期将有关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部门职责是否明确到位	部门职责内部审查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先购后补、街道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办法。

（一）业务流程

1.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



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后，及时向当地街道农机部门提交包括转账付款记录在内的补贴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受理。街道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街道农机部门受理审核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字样（盖章并签字确认），电子发票需加盖农机产销企业章。

4.审验公示。区街两级农机部门按照《浦口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将纳入江苏省信息化监测管理补贴机具完成规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安装确认表见附件2）、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



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申请，街道农机部门应于6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提交区级审核，同时报送有关申请材料，区农业农村局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并将补贴申请信息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区政府网站实时公布，同时在相关街道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街道农机部门归集整理并提交1份给区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5.兑付。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资料，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6.退货。购机者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街道农机部门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把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局，待财政局确认收到退回资金后，到农机产销企业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作废原资金申请，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7.抽查。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



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二）相关职责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本县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管理；确保补贴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 组织开展县乡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

5. 组织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审验公示，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

6.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

7.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做好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咨询投诉和违规调查处理等工作。

8. 加强绩效管理，做好补贴政策实施总结。



9. 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严格控制累加补贴。

10.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监管，重点检查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责任义务履行和承诺践诺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警示教育宣传。

11. 组织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县级财政部门

1. 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2. 按规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将兑付情况及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4.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

5. 保障县乡两级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二、乡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街场农机部门

1. 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2.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机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申请和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街场财政部门

1.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配合街场农机部门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2.会同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一卡通”系统中完成农户基础信息维护、清册录入审核等工作。

3.保障街道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4.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配合街道农业部门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

（三）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

风险点	防控应对
补贴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购机者提供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个人需提供身份证或暂住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
补贴申请资料是否合规、已录入购机信息是否完整	街道农机部门形式审核，有问题及时告知购机者补充完善
补贴机具是否现场核验	街道农机部门现场核验机具信息无误，拍摄人机合影上传系统后才能提交区级审核
牌证管理信息是否合规	区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提供牌证信息，并通过系统比对一致性
需安装机具安装确认手续是否合规	街道负责实地安装机具验收，并如实



	填写安装确认表
购机的真实性	购机者提供转账付款等交易记录，并签署承诺书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违规与投诉调查处理

（一）业务环节

1.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结合日常工作和重要农时，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和补贴清册等，按照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要求抽查核实购机真实性，检查农机产销企业经营规范性。

2.投诉举报受理。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包括经销企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享受补贴的农机种类等相关内容，进销存台账不完整，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铭牌、合格证等不规范，违反“三包”规定，未按要求喷印监督标识等，主要采取警告等措施；涉及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的，在加强调查核实的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3.违规查处。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苏农规〔2019〕9号）相关要求，做好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违规行为处理案由登记表、约谈记录、先行封闭告知书、暂停决定书、解除封闭决定书、解除暂停决定书、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违规处理决定书、文书送达、案件移送”等10个文书格式，使处理流程清晰、处理标准相对一致，提高违规



查处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风险点与防控应对策略

风险点	防控应对
收受企业好处，对反映问题的举报投诉不组织调查，对已查实的违规问题不按规定处理	加强学习省市有关文件，每年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公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咨询投诉电话
部门及工作人员补贴实施中违纪行为	经常性地开展岗位廉政教育、加强补贴政策的监督检查
补贴产品使用评价	结合补贴机具核查询问农户使用效果并做好记录
供货单位经营违规行为	严格按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销售真实性	每年组织2次重点机具实地检查，检查机具的在位、在用情况

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及信息公开

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中的重要环节，能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保障农民购机的知情权、选择权，接受全社会监督，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公正实施。

（一）主要措施

政策宣传主要通过印制宣传手册、政策明白纸、设立咨询热线、群发短信、现场培训、微视频等方式进行，同步组织街道农机部门共同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及时梳理拟公开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信息情况，在政务信息网、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信息公开专栏上予以公开。

（二）业务流程

政策宣传：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归集，针对不同宣传方式形成政策宣传资料。宣传手册主要包括上级部门通知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等，咨询热线主要根据便民服务知识点进行答复，群发短信主要包括补贴申请事项和及时提交申请资料友情提醒等，现场培训主要包括PPT讲解和宣传手册发放等内容。

信息公开：按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相关规定梳理资料形成规范性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主要包括：

1.在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发布后，及时公开区级补贴实施工作方案、操作流程、资金规模、补贴机具种类、补贴额度、投诉咨询电话等需公开的信息；

2.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补贴对象购置机具种类、补贴金额、资金使用进度，违规及投诉处理等需公开的信息；

3.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年度实施结束后，及时公开本地区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等需公开的信息。

（三）风险点及防控应对策略

风险点	防控应对
-----	------



政策咨询答复时间是否合规	能当场答复的立即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告知咨询对象并约定答复时间和方式
政策宣传掌握尺度是否合规	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中的内容要求，加强学习，不随意变更政策执行标准
待公开信息发布前是否通过审查	按规定栏目和内容进行公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负责公开信息的合规性审查，未审查、审查不通过和涉密、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公开
公开信息的发布、修改和更新	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更新

五、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

认真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政策实施，努力提高实施成效。主要做法有：

- 1.建立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内部控制规程。
- 2.联合区财政局建立会商机制，落实管理经费，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工作方案。
- 3.安排监督检查计划，按要求开展核查，对重点机具和重点对象进行检查。
- 4.及时受理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确保资金兑付的及时性。
- 5.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提高农民了解政策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进而提高政策的使用率。
- 6.对照省市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查找不足，分析原因。

